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令 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辭資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
主旨：令頒本校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並自113年05月21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5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927A號函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行政檢查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訂頒本校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實施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逕依旨案計畫內容，完成單位相關規定修頒並落實管制執行，本組後續配合各項督考時機，驗證單位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圖書館

副本：資訊組

校長 郭雅美

裝

訂

線

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3D000316

主旨：令頒本校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並自113年05月21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資訊組 黃宏二 113/05/20 14:42
發	校長室 郭雅美 113/05/20 20:45 (決)
	資訊組 黃宏二